

平安全能英才教育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险种特色

- 专款专用、呵护成长
- 保单分红、安享增值

保单利益

● 成长关爱金

自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给付成长关爱金。

● 教育关爱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15周岁保单周年日开始，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仍然生存，每个保单周年日我们按照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教育关爱金”，给付至被保险人24周岁保单周年日止。

● 学业有成金

被保人生存至18、21、24周岁保单周年日，我们在被保险人18、21、24周岁保单周年日按照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学业有成金。

● 成家立业金

被保人生存至30周岁保单周年日，我们在被保险人30周岁保单周年日按照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成家立业金。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 (1) 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所交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times 12 \times$ 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度数）计算。

以上“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不包含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温馨提示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单红利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若我们确定主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p>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出现偏差所产生的盈余； * 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分配方式	<p>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p>
红利领取方式	<p>目前我们为您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两种红利领取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p>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p> <p>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p> <p>若在保单年度中主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p>
红利分配政策	<p>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p> <p>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p>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在犹豫期后，如果您解除保险合同，可以一次性领取现金价值（退保金）。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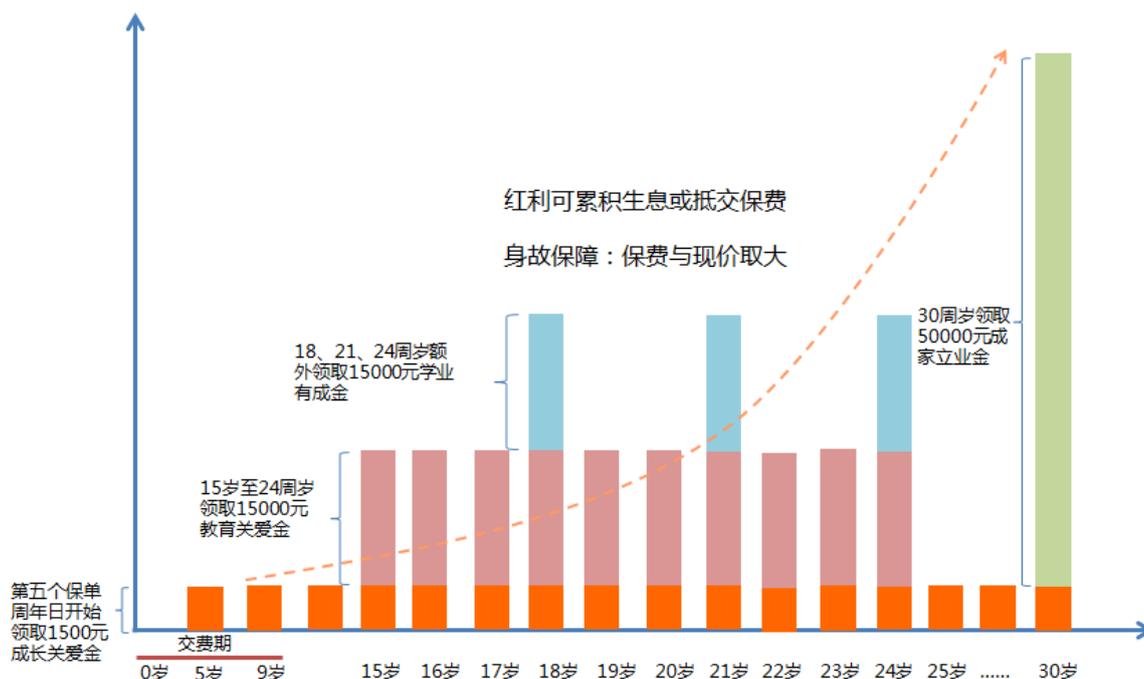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 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稳健开展投资
- 坚持分散投资的基本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把握长期投资机遇
- 采取积极投资策略，抓住权益市场机会

投保举例

0 岁男孩，投保平安全能英才教育年金保险（分红型），基本保险金额 5 万元，10 年交费，选择年交方式，年交保险费 20574 元。红利领取方式选择累积生息。

图例分析



注：以上图例仅为对保险利益的简单描述，具体保险利益描述以下面的基本保险利益描述为准。

基本保险利益

● 成长关爱金

被保险人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开始每年生存，领取 1500 元。

● 教育关爱金

被保险人 15 至 24 周岁保单周年日生存，每年领取 15000 元。

● 学业有成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 18、21、24 周岁保单周年日，每年领取 15000 元。

● 成家立业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 30 周岁保单周年日，一次性领取 50000 元。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返还所交保费和现金价值较大者。

保险利益测算表

被保险人 0 岁/被保险人男/基本保险金额 5 万元/10 年交/年交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保险费		生存总 利益 (中)	身故总 利益 (中)	生存保 险金	累计生 存保 险金	现金价 值(退 保金)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身故保险金
	期交保 险费	累计保 险费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20574	20574	10811	22390	0	0	10645	1	166	290	1	166	290	22224
2	20574	41148	25238	45066	0	0	24620	1	447	782	1	618	1081	44448
3	20574	61722	42612	68044	0	0	41240	0	736	1288	2	1372	2401	66672
4	20574	82296	61820	91341	0	0	59375	0	1032	1806	2	2445	4278	88896
5	20574	102870	82494	114974	1500	1500	77140	0	1335	2337	2	3854	6743	111120
6	20574	123444	104505	140439	1500	3000	95910	0	1626	2845	3	5595	9790	133344
7	20574	144018	127926	166254	1500	4500	115740	0	1923	3365	3	7686	13449	155568
8	20574	164592	152809	192436	1500	6000	136665	0	2228	3899	3	10144	17751	177792
9	20574	185166	179229	219005	1500	7500	158740	0	2540	4445	4	12989	22729	200016
10	20574	205740	207259	245979	1500	9000	182020	0	2861	5006	4	16239	28417	222240
11	0	205740	217472	250877	1500	10500	187335	0	2911	5094	4	19637	34363	222240
12	0	205740	228039	255929	1500	12000	192850	0	2962	5184	4	23189	40578	222240
13	0	205740	238970	261140	1500	13500	198570	0	3015	5277	5	26900	47072	222240
14	0	205740	250286	266516	1500	15000	204510	0	3070	5372	5	30776	53856	222240
15	0	205740	262000	272065	16500	31500	195675	0	3125	5469	5	34825	60941	222240
16	0	205740	273347	292582	16500	48000	186505	0	2973	5202	5	38842	67971	222240
17	0	205740	284309	313064	16500	64500	176985	0	2817	4929	6	42824	74939	222240
18	0	205740	294871	333506	31500	96000	152105	1	2657	4649	7	46766	81837	222240
19	0	205740	304223	368693	16500	112500	141270	2	2284	3996	9	50453	88288	222240
20	0	205740	313102	388817	16500	129000	130025	2	2111	3692	11	54077	94629	222240
21	0	205740	321477	408872	31500	160500	103345	3	1933	3381	15	57632	100848	222240

22	0	205740	328543	443643	16500	177000	90640	4	1542	2696	19	60903	106570	222240
23	0	205740	335024	463319	16500	193500	77445	5	1350	2360	25	64079	112127	222240
24	0	205740	340899	482894	31500	225000	48745	6	1153	2014	31	67154	117505	222240
25	0	205740	345356	517151	1500	226500	48945	7	742	1295	39	69911	122325	222240
26	0	205740	349892	521487	1500	228000	49145	7	738	1289	47	72747	127284	222240
27	0	205740	354519	525904	1500	229500	49355	8	735	1282	56	75664	132384	222240
28	0	205740	359230	530405	1500	231000	49565	8	731	1275	66	78665	137631	222240
29	0	205740	364032	534992	1500	232500	49780	8	727	1268	76	81752	143028	222240
30	0	205740	368928	539668	51500	284000	50000	9	723	1261	88	84928	148580	222240

本公司声明: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 特提醒客户注意。

注:

1. 以上利益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 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本保障计划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 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 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3. 生存总利益(中)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累计生存保险金及累积红利(中), 并扣除当年成家立业金。
4. 身故总利益(中)包含身故保险金、累计生存保险金及累积红利(中), 并扣除当年生存保险金(包含成长关爱金、教育关爱金、学业有成金、成家立业金)。
5. 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6. 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 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 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48

全国统一总机 400 8866 338